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预立项的通知

全校各教学单位：

为了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融通性、创新型、开放式”人才，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2〕26号）（附件1）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启动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预立项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大创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学术成果交流等工作。其范围为学术思想新颖、目的明确、立论根据充足、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具备实施条件的创新性研究项目、社会实践项目和发明创新项目。结合我校学科和专业特点，具体包括：研究论文、调查研究、实验项目、创意设计、软件设计、创造发明以及其他符合计划原则要求的项目等。

二、实施原则

（一）兴趣驱动。参与项目的学生要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在兴趣驱动下，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实验研究和创新过程。

(二) 自主实践。参与项目的学生要自主设计项目方案、自主完成项目方案、自主管理项目方案。

(三) 重在过程。注重“大创项目”的实施过程，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业训练方面的收获。

三、申报对象

申报者应当为我校 2021~2023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且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新创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创新意识和初步创新创业能力及较好素质，能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和实验方法的设计，自主组织实施研究和实验、撰写研究论文或总结报告等工作。

四、项目选题

(一) 参考征集选题建议。为了提升大创项目质量，本学期学校已提前面向全校各本科教学单位公开征集了 193 项（其中 73 项来自教师在研项目课题）大学生创新计划训练项目的选题建议，学生可以以此为导向，联系选题建议指导教师进行项目申请。

(二) 自主确定选题。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兴趣和学科专长自主确定项目选题进行申报，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组团队，邀请跨学科专业领域指导教师进行合作研究。为进一步提升财经政法深度人才培养特色，本年度学校将在财经政法融通选题方向上专门立项一定数量国家级、省级项目进行定向资助，请学生们提前做好选题规划、组建跨学科专业研究和指导团队。

五、申报要求

(一)“大创项目”原则上以团队申报，每个申报项目须指定负责人1名。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由负责人向所在学院申报，团队最多为5人；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负责人向校团委（创业学院）申报。

(二)为保证项目质量，本次申报作为项目负责人最多只能参加一个项目；本次申报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两个项目（两个项目中均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同一项目不得在多个学院申报。已申报2023年“大创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及2022年“大创项目”未正常结项的项目负责人此次不能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加此次申报。近两年来在“博文杯”科研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且未结项的学生此次不能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加此次申报。学院需对学生申报资格进行核查，以上情况一经发现，学校将通报申报人所在学院，取消该生在校期间申报“大创项目”资格。

(三)申报项目时必须作好实施规划，为提升项目执行质量，我校大创项目采取预立项机制，大致安排如下：

1. 2023年12月，启动项目预立项申报，学生提交申报材料，学院组织评审答辩，按分配名额确定预立项名单，各学院具体分配名额详见《2024年“大创项目”预立项学院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3），报送教务部汇总公示。

2. 2024年4月，组织项目中期检查，重点考察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问题及解决措施等。学院根据中期检查成绩高低排序，依次推荐国家级、省级、校级拟立项项目名单，不合格者不予立

项。学校审核、公示、发文。

3. 2025年5月，组织项目结题验收，项目组提交结项材料，学院组织专家验收评审。学校终审、公示、发文。

后期申报获批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申请放弃终止，确有特殊原因申请放弃终止的项目不得作为推免及各项评优时的加分条件。

（四）项目指导教师必须为我校专业教师。申报项目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指定1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凡所指导的2022年项目有验收不合格记录的，不得作为本次申报项目的指导教师。跨学科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2人。每位指导教师每年度指导大创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

（五）“大创项目”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必须完成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

（六）各学院在推荐评审时，要求各申报项目组作出相应承诺，无特殊情况必须报名参加“互联网+”大赛。学校今后将强化对“大创项目”的参赛率、结项效果等指标考核，并将其作为下一年度“大创项目”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申报程序

（一）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24日，项目申报阶段。学生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及通知要求，组建项目团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和项目团队负责人。确定项目后，由负责人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附件4), 提交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二)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月2日,项目审核阶段。各学院为每个项目安排专家评审,组织答辩。最终确定本单位推荐预立项项目并按成绩排序,学院予以公示。公示后,请各学院将最终确定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生2024年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预立项信息一览表》(附件5)经分管院领导签字并加盖院章后报送至教务部201培养管理办公室,电子版材料以及学生提交的电子版项目申报书同步一起发送至田天峰、刘小莉OA邮箱。

(三)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2日,项目公示阶段。教务汇总各学院预立项名单并公示,确定2024年大创项目预立项名单。

联系人: 田老师、刘老师

联系电话: 88385033

- 附件: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4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选题建议推荐汇总表
3. 2024年“大创项目”预立项学院推荐名额分配表
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预立项信息一览表

教务部

2023年12月1日